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（“会议”）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及电邮方式发出，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董事审议、表决，会议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与议题将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7 日